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所持有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标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与国机资产签署《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共同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目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强化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产业链业务协同、共赢,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标的

为国内生产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等产业链业务协同、共赢,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国机资产原持有的22.04%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国机资产在协议生效后不再委托中国浦发行使其持有蓝科高新22.0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在国机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过户至公司时同时生效。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3年10月,国机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持有蓝科高新78,130,744股股票,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22.04%。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529093P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1/04/30
注册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35,452.819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8,130,744	22.04%	0	0
2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5,514,690	24.12%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15,356	7.54%	26,715,356	7.54%
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4.80%	17,000,000	4.80%
5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8,000	1.50%	5,328,000	1.50%
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本次交易后国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21.72%	77,000,000	21.72%
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15,356	7.54%	26,715,356	7.54%
3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30,744	5.11%	18,130,744	5.11%
4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383,946	2.08%
5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8,000	1.50%	5,328,000	1.50%
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股份77,000,000股,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21.72%,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其他信息

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9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6,790.61	243,745.47
负债总额	101,765.26	115,690.33
净资产	123,698.84	126,705.63
营业收入	67,538.65	58,8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0.06	3,3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5.45	2,527.1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三十二条确定,即“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蓝科高新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其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1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49元,协议签署日蓝科高新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为5.49元。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16.92%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具体请见“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260 (尚未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国机资产

受让方:苏美达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蓝科高新60,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16.9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1.2 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标的股份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 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转让方将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时同步解除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委托、信托、代持等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2. 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以下三者中的最高值为基础确定:

(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蓝科高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前一交易日蓝科高新股票收盘价格的90%。

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大写:肆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2.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402,600,000元(大写:肆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3. 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3.1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3.2 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3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4.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4.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2 除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4.3 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4 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5 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4.6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 协议生效以及份数

5.1 本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5.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受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若有)

5.3 本协议书一式8份,各方分别各持2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多国有资本投向具备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通过内生性培育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积极布局新能源及高端能源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蓝科高新技术底蕴深厚,有助于公司增强科技创新水平

蓝科高新发源自原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主要从事相关石油石化能源装备及新能源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检验检测服务。截至2025年9月底,蓝科高新累计为国家贡献科技成果1,190多项,其中,国家发明奖3项,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全国科学大会奖10项、重大技术装备成果3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181项,获得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22项,并主持和组织编制国家和行业标准80余类430余项,具有较为完备的科技研发体系与成果转化能力。

(二)蓝科高新与公司业务互补性强,有助于深化产业协同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公司与蓝科高新核心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关系。蓝科高新在能源装备领域发展多年,并在高效换热装备、能源储运装备、熔盐储能装备、海洋油气处理装备等领域形成独特竞争优势。若本次交易完成,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能源电力、新型储能、船舶建造等领域的综合实力,实现强链补链、共赢发展。

公司亦将通过加强管理赋能与产业赋能,以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与丰富的海外市场资源支持蓝科高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改善,助力企业价值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担保的说明

经向蓝科高新核实,蓝科高新不存在委托理财。公司将持续关注蓝科高新担保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 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科创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5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州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9:00-16:00

(五)登记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法:(025)84531968;传真:(025)84411772;邮政编码:210016;邮箱:tzz@sumec.com.cn

(七)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月4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因过渡性安排,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53亿元。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1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9亿元(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13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一”涉及的8处自有门店(合肥安徽图书城、合肥南七书店、巢湖新华书店、庐江书城、六安皖西书城、芜湖图书城、安庆图书城及滁州新华书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8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临2016-072、临2016-073、临2016-075)。

2016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8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一”涉及的8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8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2020年1月20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照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再及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临2020-002、临2020-003)。

2020年1月21日,皖新租赁已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证券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全部证券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2023年1月18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二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照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再及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因此,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临2023-002、临2023-003)。

2024年3月11日,皖新租赁已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证券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全部证券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由于2026年1月19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第三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拟继续由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后,再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由于过渡性安排,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53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过渡性安排,皖新租赁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及权益,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其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Z493,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3H1D,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10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1XX5,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3E7W,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12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ZA86,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04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O9P,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468D,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0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8.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1P4H,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栋一楼106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炼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8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安徽图书城	合肥阅水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与水贞路交叉口	5,549.00
合肥南七书店	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南七巷12号	2,494.60
巢湖新华书店	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北闸居委会东风路320号	1,862.30
庐江书城	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